物业项目延期服务协议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度元和派出所物业管理项目

甲方：苏州市公安局相城分局元和派出所

地址：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庆元路 9 号

电话：0512-65755363

联系人：马文琦

乙方：苏州嘉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苏州市高新区文化北路 8 号 1 幢 105 室

电话：17315550503

联系人：陈焕俊

因甲乙双方就 2025 年度元和派出所物业管理项目签订了《物业管理服务合同》（采购编号：JSZC-320500-JZCG-C2025-0494，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，合同期限为 2025 年 11 月 07 日-2026 年 11 月 06 日。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在采购编号 JSZC-320500-JZCG-C2025-0494 号物业合同的基础上，甲乙双方就物业服务延长事宜，签订本补充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延续期限及费用

1、延续期限：202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。

2、服务费用

2.1 原合同总金额为：1783200 元(大写:壹佰柒拾捌万叁仟贰佰元整)，本次协议费用（含税）为：118880 元(大写:壹拾壹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)，该金额未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 10%。

2.2 该协议费用包含原合同中约定的各项费用。

3、支付方式：甲方按月向乙方结算费用，经考核验收后的下个月 25 号前办理服务费支付手续。具体考核内容详见原合同约定。

4、甲方付款前， 乙方向甲方提供 6 个点增值税专用发票，若乙方未按约开具发票的，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。

二、本协议为主合同的延期协议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主合同中约定的条款仍然有效，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，乙方仍应按主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职责和义务。

三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四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约日期：2020.11.5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陈焕波

签约日期：2020.11.5